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共计 166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52,869 股；因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辞去本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